关于对《房山区关于支持北京基金小镇联合良乡大学城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任务部署，充分发挥良乡大学城及首都高校科研创新资源优势与北京基金小镇基金业集聚优势，形成“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构建创新引擎，优化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房山区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由区发改委起草了《房山区关于支持北京基金小镇联合良乡大学城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文件精神，结合房山区实际，在充分调研良乡大学城及首都高校科研创新资源优势与北京基金小镇基金业集聚优势的基础上，《意见（征求意见稿）》 以“坚持创新引领，服务国家战略坚持”“ 坚持市场导向，激发创新活力”“ 坚持开放合作，汇聚创新资源”为基本原则，制定了加速资本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等六项重点任务。

（二）结合良乡大学城与北京基金小镇资源优势，《意见（征求意见稿）》将发展目标明确为：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和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更加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全面建成，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形成科技成果常态化汇聚、市场化配置、精准化对接、体系化服务的创新生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加快融合、协同共进，产业结构迈向更高层次，加速形成具有区域优势的产业集群，促进房山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会同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已经征求了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组织部、区政务服务局、大学城管委会单位意见。

三、主要内容

《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支持北京基金小镇联合良乡大学城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明确了六项重点任务，并重点提出三项实施措施：

（一）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机制。政府整合政策资源、科研资源、专业资本及服务资源，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给予关注支持；立足北京基金小镇金融优势、高校院所科技创新优势，协同打造“科技—产业—金融”全过程、全周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二）提供资金支持。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及提供的服务给予资金支持。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房山，给予相关奖励。对高校院所创新创业活动及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给予资金支持。加大对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的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作用。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环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等，充分释放政策效能。推动重大成果加速转化落地，加快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和应用，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